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的公告

茲提述(i)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v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ii)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授予結果的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以及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1.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本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內，有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導致其作為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從而觸發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的回購註銷條件。據此，本公司擬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名在勞動合同期內因個人原因主動提出辭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處理。

2.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勵對象，擬回購註銷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667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為0股。

3.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對上述1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過戶手續。預計該部分股份將於2025年11月13日完成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667	-1,667	0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364,195,121	0	1,364,195,121
1. 無限售流通A股	709,125,943	0	709,125,943
2. 無限售流通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總計	<u>1,364,196,788</u>	<u>-1,667</u>	<u>1,364,195,121</u>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結算上海分本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5.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6.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本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註銷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本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5年11月11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